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解堯麟

指定辯護人 陳永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07號、112年度偵字第6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解堯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

犯罪事實

解堯麟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之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無SIM卡）為聯絡工具，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張桂蘭3次（各次販賣時間、地點、毒品數量、價格，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又分別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有之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無SIM卡）為聯絡工具，先後於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黃銘達1次、連紹宏1次、徐國華2次、李升塏1次（各次販賣時間、地點、毒品數量、價格，均詳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

理 由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解堯麟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19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01 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有
02 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5 (見112年度偵字第4807號卷二第36至38頁；本院卷第229至
06 230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張桂蘭、黃銘達、連紹宏、徐
07 國華、李升塏分別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112
08 年度偵字第6112號卷第113至114頁；112年度偵字第4807號
09 卷二第5至9、13至15、19至21、25至27、57至59頁；112年
10 度偵字第4807號卷一第111至118、119至122、127至135、13
11 6至139、145至148、149至154、163至170、171至174頁)，
12 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400550號鑑驗
14 書、搜索現場及扣押物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錄影
15 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
16 第6112號卷第219至229、241、259至277、289至295、305至
17 401頁)，復有電子磅秤2臺、壓模器1臺、分裝夾鏈袋1包、
18 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1支、塑膠鏟管5支扣案
19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0 (二)販賣毒品罪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意圖營利，將持有之
21 毒品讓與他人，使之擴散蔓延。即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
22 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始足構成；倘始終
23 無營利之意思，縱有償讓與他人，亦難謂為販賣行為，僅得
24 以轉讓罪論處。故營利意圖為販賣毒品之必要構成要件(最
25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7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
26 詢時已明確供稱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與張桂蘭3次各獲利1,0
27 00元，其販賣海洛因與黃銘達、連紹宏、徐國華、李升塏各
28 獲利200元(見112年度偵字第4807號卷一第65至67、73至74
29 頁)，是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亦堪認定。

30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31 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03 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3罪）；就附表編號4至8所
04 為，則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
05 品罪（共5罪）。被告於上揭各罪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
06 命、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7 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5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1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
12 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
13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
14 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
15 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
16 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17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8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就被
19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可認
20 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
21 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22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詳後
23 述），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24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分別
25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8 1.販賣第一級毒品（即附表編號4至8）部分：

29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30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31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1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02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判例所稱有特殊
03 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
04 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而販賣第一級毒
05 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
06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
07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
08 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
09 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10 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
12 此情形，自非可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考量其情狀，
13 是否確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14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5 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被告就附表編號4至8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戕
17 害國民健康，助長施用毒品惡習，其行為固無足取，惟被告
18 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均僅有1小包，交易價格亦僅為5
19 00元或1,000元，從中獲利非鉅，是被告之惡性情節與大量
20 散播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相較，其間顯然有別，雖被告如
21 附表編號4至8所示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如上，然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
23 8所示之罪，如不論其情節輕重，遽處以經依被告偵審自白
24 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足
25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就被告所
26 犯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之
27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8 2.販賣第二級毒品（即附表編號1至3）部分：

29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0 他命與張桂蘭部分亦屬情輕法重，請審酌憲法法庭112年憲
31 判字第13號判決之精神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

01 判決意旨酌減其刑等語。然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
02 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
03 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可言。況被告本案3次販賣甲基安
04 非他命之數量均達5錢，價格亦均達5萬元，考其情節，亦無
05 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適用刑法第59條
06 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07 (六)被告固曾於偵查中供稱其毒品來源為LINE通訊軟體暱稱「BO
08 Y」之男子，惟因不知其真實年籍，且查無被告與其毒品上
09 手聯繫交易之影像畫面，故尚無法據證偵辦等情，有臺中市
10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19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4
11 8054號函附卷可憑。是本案被告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2 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3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入監前
14 從事防水工作、日薪1,500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
15 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233頁）；被告於本
16 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搶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105年11月
17 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迄107年8月
18 3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全
20 部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翻異前詞，否認全部犯行，並
21 辯稱：伊當時怕被羈押所以配合警察坦承等語，嗣於本院審
22 理程序就證人張桂蘭部分交互詰問完畢後始再坦承全部犯行
23 （被告雖於最後陳述時稱其於審理最初即欲坦承犯行，僅係
24 當時其無陳述之機會，然本院調查證人張桂蘭完畢，詢問其
25 有何意見時，其仍稱證人所述不實，並未有坦承犯罪之意）
26 之犯罪後態度，復參以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價格等一
2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
28 刑。另斟酌被告本案所犯8罪均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
29 侵害之法益相同，且各罪所侵犯者均為社會法益，而非具有
30 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
31 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

01 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
02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沒收

04 (一)扣案之電子磅秤2臺、壓模器1臺、分裝夾鏈袋1包、SAMSUNG
05 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無SIM卡）1支、塑膠鏟管5支
06 均係供被告本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
07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8、231至232頁），並有
08 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19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
10 二級毒品罪下宣告沒收。

11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所得財物，雖
12 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稱其獲利分
15 別僅分別為1,000元（附表編號1至3部分）、200元（附表編
16 號4至8部分），然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的立法說明五(三)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
18 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論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明白揭示採取總額原則，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其收受
19 之毒品價金均應全部沒收，無庸扣除犯罪成本，附此敘明。

21 (三)扣案之SAMSUNG廠牌Galaxy Note8型號行動電話（含門號000
22 0000000號SIM卡）1支固為被告所有，然被告供稱該行動電
23 話未供本案犯罪使用（見本院卷第228頁），另扣案之海洛
24 因1包（毛重0.62公克）、海洛因殘渣袋5個、係被告施用後
25 所剩餘，扣案之注射針筒19支、玻璃球吸食器2個、葡萄糖1
26 包則係供或預備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3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28 足資證明上開物品確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03 法官 魏正杰
04 法官 林信宇

05 (原定宣判期日113年10月2日及翌【3】日均因颱風停止上班，
06 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宣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莊惠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交易毒品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交易數量、金額(新臺幣)	宣告刑及沒收
1	甲基安非他命	民國112年1月8日晚上7	解堯麟位於苗栗縣	張桂蘭	5錢、5萬元	解堯麟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

		時5分許	○○鄉○ ○村○○○ 0號住處			年。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鏟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甲基安非他命	112年1月17日 晚上11時44分許	同上	張桂蘭	5錢、5萬元	解堯麟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鏟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甲基安非他命	112年1月20日 下午3時25分許	同上	張桂蘭	5錢、5萬元	解堯麟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鏟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海洛因	112年4月7日 上午10時35分許	同上	黃銘達	1小包、1000元	解堯麟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

						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鑷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海洛因	112年3月5日 上午8時26分許	同上	連紹宏	1小包、1000元	解堯麟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鑷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海洛因	112年2月7日 下午4時25分許	同上	徐國華	1小包、1000元	解堯麟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鑷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海洛因	112年3月5日 上午11時57分許	同上	徐國華	1小包、1000元	解堯麟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鑷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續上頁)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海洛因	112年3月5日上午9時5分許	同上	李升塏	1小包、500元	解堯麟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電子磅秤貳臺、壓模器壹臺、分裝夾鏈袋壹包、SAMSUNG廠牌Galaxy A7型號行動電話壹支、塑膠鏟管伍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